



# Narnia (Hong Ko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7)

### 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附註1)

為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長興縣夾浦經濟開發區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表決。

|   | 普通決議案 (附註4)  | 贊成 (附註5) | 反對 (附註5) |
|---|--|----------|----------|
| 1 |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          |
| 2 | 重選劉波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          |
| 3 | 重選宋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          |
| 4 | 重選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          |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          |          |
| 6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          |          |
| 7 |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        |          |          |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股東名冊所示全名(以中文或英文)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
-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寄交本公司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所載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閣下在經正式簽署並交回之本代表委任表格中並無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各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閣下並無就某一項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可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如屬聯名持股，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表決。
- 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受委代表必須出示已填妥及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彼之身份證明文件。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一式兩份。其中一份應根據附註6之指示交回，另一份應根據附註8之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出示。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其簽署人簡簽示可。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者具相同涵義。